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4033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3號(許
石音樂圖書館地下1樓)

承辦人：黃淑鈴

電話：06-2213569#603

電子信箱：Sally11156@mail.tainan.gov
.tw

704033

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3號(許石音樂圖書館地下1樓)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1402341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東山區「東山國民中學北棟校舍（土地登記謄本：
東山區東安段651地號、建物登記謄本：東山區東安段284-
11、284-18建號）」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，復如說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校113年11月7日東山中總字第1130025777號函。

二、旨案建物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進行文
化資產價值評估暨列冊追蹤審查後，經評估結果未達指定或
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，爰作成不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東山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代理處長林喬彬